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4-71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为100,688,123股，占总股本比例5.67%；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49号）核准，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锡"、"上市公司"或"公司"）实施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100%股权。本次交易中，公司以6.06元/股的价格向银漫矿业的全体股东内蒙古兴业黄金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吉祥、吉伟、吉喆以及上海铭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铭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劲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翌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彤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劲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彤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翌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发行375,924,352股股份。其中，吉祥、吉伟、吉喆通过兴业银锡本次收购银漫矿业100%股权的交易事项分别取得66,223,003股、66,223,003股、29,798,597股股票（合计162,244,603股）。

2021年9月25日，国民信托持有公司（代表国民信托·恒盈5号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国民信托"）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民信托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03执52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接受被执行人吉祥、吉伟、吉喆（系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之一致行动人，亦为兴业集团所欠国民信托债务的担保人）分别持有的兴业银锡66,223,003股、66,223,003股、29,798,597股股票（总计162,244,603股）以抵偿兴业集团所欠国民信托部分债务，此后，国民信托持有公司162,244,603股股份。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首日为2016年12月9日，锁定期安排：第一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上述股份中的60%可解除锁定；第二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48个月且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股份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的，上述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截至目前，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且《业绩补偿协议》项下股份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兴业银锡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原股东吉祥、吉伟、吉喆作出承诺：根据《银漫矿业采矿权评估报告》，采矿权资产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6,567.91万元、46,389.65万元、46,389.65万元，在此基础上，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和吉喆预测采矿权资产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6,567.91万元、46,389.65万元、46,389.65万元；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和吉喆承诺，采矿权资产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6,567.91万元，2017年度和2018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82,957.56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129,347.21万元。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事务所"）出具的天衡专字〔2020〕00858号《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截至2019年12月31日，银漫矿业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扣除财务费用后的累计实现净利润88,056.40万元，未完成承诺业绩。根据吉祥、吉伟和吉喆与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吉祥、吉伟、吉喆应对补偿股份数分别为25,126,132股、25,126,132股、11,304,216股（合计61,556,480股股票，对应补偿股份应由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吉祥、吉伟、吉喆应返还持有期间现金分红分别为100.26万元、100.26万元、45.10万元（公司已收到吉祥、吉伟、吉喆返还的现金分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6.6.11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4.10条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因此，国民信托应继续遵守吉祥、吉伟、吉喆作出的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及业绩补偿的相关承诺，应将其所持上市公司162,244,603股股份中的61,556,480股由上市公司以1元的价格回购注销。

（二）业绩补偿义务完成情况

国民信托已将其持有公司股份中的61,556,480股股票以1元价格交还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9）。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及解除限售的股东持股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禁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国民信托·恒盈5号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688,123	100,688,123	6.01	5.67	0

质押冻结情况说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088,398	5.69	-100,688,123	400,275	0.02
境内自然人持股	400,275	0.02		400,275	0.02
基金理财产品等持股	100,688,123	5.67	-100,688,123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4,547,341	94.31	100,688,123	1,775,235,464	99.98
人民币普通股	1,674,547,341	94.31	100,688,123	1,775,235,464	99.98
三、总股本	1,775,635,739	100.00		1,775,635,739	100

附注：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下表中的承诺为股份原持有人吉祥、吉伟、吉喆做出的承诺，序号1和序号13承诺已履行完毕，序号2-12项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吉伟、吉祥、吉喆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通过本次资产重组所获得的发行人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将不得进行转让，上述36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通过本次资产重组所获得的发行人的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1)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的，本人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60%可解除锁定；(2)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48个月且本人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股份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本人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兴业银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本人持有兴业银锡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兴业银锡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发行人的股份的出售或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6年02月23日	2016年12月9日至《业绩补偿协议》项下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截至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承诺期间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2	吉伟、吉祥、吉喆	一、本次重组前，银漫矿业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银漫矿业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二、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3	吉伟、吉祥、吉喆	一、本次重组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形。二、兴业集团下属子公司天贺矿业的主营业务为银矿采选、销售，本次重组完成后，银漫矿业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100%的公司，银漫矿业目前处于矿山建设阶段，待其正式投产后将拥有银矿采选、销售业务，若届时天贺矿业仍在生产经营中，天贺矿业与银漫矿业将在一定程度上产生同业竞争。由于天贺矿业实际可采储量较低、盈利能力较差、资产负债率较高、实际可采年限较短，且目前处于停产状态，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因此兴业集团未通过本次重组将天贺矿业与银漫矿业一并注入上市公司。三、除天贺矿业外，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四、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五、如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发展或延伸导致其主营业务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可行措施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相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及资产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六、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4	吉伟、吉祥、吉喆	一、本次重组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与拟注入资产银漫矿业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三、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5	吉伟、吉祥、吉喆	一、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6	吉伟、吉祥、吉喆	一、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7	吉伟、吉祥、吉喆	一、近五年以来，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二、近五年以来，本人不存在任何违反证券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此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8	吉伟、吉祥、吉喆	一、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二、本人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三、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四、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9	吉伟、吉祥、吉喆	一、本人依法持有银漫矿业的股权，对于本人所持该等股权，本人确认，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银漫矿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银漫矿业合法存续的情况；二、本人持有的银漫矿业的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10	吉伟、吉祥、吉喆	一、本次重组前，银漫矿业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银漫矿业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二、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11	吉伟、吉祥、吉喆	一、本次重组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形。二、兴业集团下属子公司天贺矿业的主营业务为银矿采选、销售，本次重组完成后，银漫矿业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100%的公司，银漫矿业目前处于矿山建设阶段，待其正式投产后将拥有银矿采选、销售业务，若届时天贺矿业仍在生产经营中，天贺矿业与银漫矿业将在一定程度上产生同业竞争。由于天贺矿业实际可采储量较低、盈利能力较差、资产负债率较高、实际可采年限较短，且目前处于停产状态，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因此兴业集团未通过本次重组将天贺矿业与银漫矿业一并注入上市公司。三、除天贺矿业外，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四、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五、如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发展或延伸导致其主营业务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可行措施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相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及资产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六、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12	吉伟、吉祥、吉喆	一、本次重组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与拟注入资产银漫矿业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三、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13	吉伟、吉祥、吉喆	根据《银漫矿业采矿权评估报告》，采矿权资产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6,567.91万元、46,389.65万元、46,389.65万元，在此基础上，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和吉喆预测采矿权资产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6,567.91万元、46,389.65万元、46,389.65万元。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和吉喆承诺，采矿权资产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6,567.91万元，2017年度和2018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82,957.56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129,347.21万元。	2016年12月08日	2017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国民信托已将其持有公司股份中的61,556,480股股票以1元价格交还公司回购注销。截至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承诺期间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六、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情况的说明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国民信托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公司不存在对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国民信托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国民信托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涉及的国民信托拟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股份持有人遵守了相关规定和承诺。

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涉及的国民信托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4、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限售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及其他有关事项的说明。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9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3日、12月4日、1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3日、12月4日、1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4年12月3日、12月4日、12月5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4-054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2/11	2024/12/12	2024/12/1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经公司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具体方案，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就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布了《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2024年第二次中期分红的公告》。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第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进行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董事会在同时符合前提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根据届时情况制定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具体方案，并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可进行2024年度的中期分红，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公司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中期分红的具体方案为："公司2024年度第三季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1,163,281.09元，累计未分配净利润为2,076,090,901.10元，2024年度第三季度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5,115,226.42元，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满足股东大会批准的第三季度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2,713,876股后，剩余股本数为397,286,124股。公司拟以前述剩余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户回购股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向股东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19,864,306.20元，约占2024年度第三季度合并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7.91%，不超过授权上限。本次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中期分红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7,286,124×0.05）÷400,000,000≈0.04966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66）÷（1+0）。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2/11	2024/12/12	2024/12/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威高國際醫療有限公司、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弘阳瑞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给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联系公司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1-5788909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4-051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上海麦歌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麦歌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及上海莱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留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财产份额的议案》，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麦歌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暨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矽睿科技"）直接持有的上海麦歌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歌恩"）62.68%的股份，以现金方式收购矽睿科技通过上海莱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莱睿"）间接持有麦歌恩5.60%的股份，合计收购麦歌恩68.28%的股份，收购对价合计为68,282.16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纳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星投资"）以交易对价合计31,717.84万元受让方骏等28名自然人通过上海莱睿、上海留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留词"）持有的麦歌恩31.72%的股份。

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纳星投资将直接及间接持有麦歌恩100%股份。其中公司直接持有麦歌恩68.28%的股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纳星投资通过上海莱睿、上海留词间接持有麦歌恩31.72%的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4日、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麦歌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及上海莱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留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财产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关于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麦歌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暨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上海莱睿、上海留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纳星投资已取得方骏等28名自然人通过上海莱睿、上海留词持有的麦歌恩31.72%的股份；此外，麦歌恩的股东名册已变更完成，且矽睿科技已从上海莱睿减资退伙并完成对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取得矽睿科技直接持有的麦歌恩62.68%的股份及矽睿科技通过上海莱睿间接持有的麦歌恩5.60%的股份，公司合计直接持有麦歌恩68.28%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纳星投资直接及间接持有麦歌恩100%股份，其中公司直接持有麦歌恩68.28%的股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纳星投资通过上海莱睿、上海留词间接持有麦歌恩31.72%的股份。麦歌恩、上海莱睿、上海留词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一）麦歌恩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4,460,367	68.28%
2	上海留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77,370	19.76%
3	上海莱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4,751	11.96%
合计		35,822,488	100%

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1、名称：上海麦歌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4243268F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盛云

5、注册资本：人民币3,582.2488万元

6、成立日期：2009年9月23日

7、住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855号10楼C6室

8、经营范围：半导体集成电路及其传感器芯片的开发、设计，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海莱睿的合伙人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纳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65,223	12.74%
2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00,712	87.26%
合计		13,065,935	100%

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1、名称：上海莱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2J249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纳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出资额：人民币1,306.5935万元

6、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7日

7、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588号4幢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上海留词的合伙人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纳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1,350	56.27%
2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86,000	43.73%
合计		1,797,350	100%

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1、名称：上海留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301752046G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纳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出资额：人民币179.7350万元

6、成立日期：2014年6月17日

7、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588号4幢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5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董事、监事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董事、监事合计12人（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24年8月19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不少于5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A股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价格不设区间。

● 截至2024年12月4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92,800股，累计增持金额6,012,068元，占本次增持股份计划金额下限的109.3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完成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董事、监事合计12人。

2. 增持实施前，全部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7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9,644,444,445股）的0.0360%。

3. 增持实施后，本次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6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5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董事、监事合计12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成长的认可，计划自2024年8月19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不少于5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A股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价格不设区间。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董事、监事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三、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4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92,800股，累计增持金额6,012,068元，占本次增持股份计划金额下限的109.3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股份数量（股）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后股份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徐力	董事长	72,000	31,000	203,430	103,000	0.0011
顾建忠	副董事长、行长	480,000	120,000	854,400	600,000	0.0062
应长明	职工董事	257,200	98,300	650,746	355,500	0.0037
陈缨	独立董事	58,900	29,000	214,190	87,900	0.0009
金剑华	副行长	879,000	111,000	731,650	990,000	0.0103
张宏彪	副行长	592,000	105,000	703,352	697,000	0.0072
顾贤斌	副行长	322,600	99,300	660,050	421,900	0.0044
沈栋	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	218,900	136,000	904,340	354,900	0.0037
姚晓岗	董事会秘书兼首席财务官	100,000	50,000	337,500	150,000	0.0016
朱卫	首席风险官	180,000	50,000	335,250	230,000	0.0024
郭如飞	职工监事	28,000	23,200	151,960	51,200	0.0005
杨园君	职工监事	283,100	40,000	265,200	323,100	0.0034
合计		3,471,700	892,800	6,012,068	4,364,500	0.0453

注：持股比例合计与各持股比例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是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截至2024年12月4日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6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53%。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自愿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两年内不减持本次增持股份。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4－051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资产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1、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0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资产租赁竞拍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此次资产租赁竞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参与资产租赁竞拍的公告》。

2、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长沙国有资产电子交易系统公开网络竞价成功，并与长沙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签订《成交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参与资产租赁竞拍的进展性公告》。

二、合同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已与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出租方）：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乙方（承租方）：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3、租赁物地址及范围：湖南省长沙市八一路1号负1—4层（建筑面积80012.63㎡）；

4、租赁期：240个月，从2024年12月1日起至2044年11月30日止；

5、免租期：12个月，从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2026年12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6、租赁费用：租赁费用由租金及管理费组成。首期租赁费用标准为每月人民币194万元（含税价），其中租金含税为135.8万元，管理费含税为58.2万元。租赁费用递增计算，递增标准为自地铁7号线一期工程正式开通运营之日（以正式公告或媒体新闻为准）起满两年后开始递增，每2年递增3%。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前参与资产租赁竞拍成功后，与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此次合同签订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规模和公司主营业务业绩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整体经营需求。

本次竞拍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06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4-071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至12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jpto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2024年10月30日发布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及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16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及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6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CHENG XUEPING

董事会秘书：吴检柯

财务总监：杨浪先

独立董事：张嶂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16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至12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jpto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沈航达

电话：0755-29528181

邮箱：ir@jpto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